# 第三十二届杨凌农高会紫阳富硒茶特装展设计 及搭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富硒茶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品牌推介项目)第三十二届杨凌农高会紫阳富硒茶特装展设计及搭建等事宜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SXMZ-ZYCYJ20250925\_\_

甲方: 紫阳县茶业发展中心

乙方: \_ 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_\_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u>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Y:178800.00</u>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一)设计要求

主题定位:设计需体现紫阳富硒茶的品牌特色。

功能分区:结合150平方米场地面积,合理划分功能区域。

标识系统:品牌标识、参展企业名称标识及展会相关标识等,标识设计需清晰、醒目,符合品牌规范。

创新性与实用性:设计方案需具有创新性,在展现紫阳富硒茶特色的同时需注重实用性,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操作便捷,展具、设施便于安装、拆卸与运输,且符合展会现场安全、消防等要求。

#### (二) 搭建标准与要求

材料要求: 所有搭建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xxx号), 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需达到相关限值要求。 主要搭建材料(如钢架、木材、板材等)需具有足够的强度与稳定性,能够承受展位设施及人员重量,避免出现坍塌、变形等安全隐患。

电气设施安装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照明灯具、多媒体设备等安装需牢固,位置准确,确保使用安全。

配套设施要求:多媒体设备需分辨率高、显示效果好,确保播放内容清晰、流畅,满足文化展示区、品鉴体验区等区域的传播需求。

搭建数量:需在规定展位搭建大概 15-18 个小展位(具体数量根据后期参展企业数量在设计过程中适当调整)。

展会时间: 2025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具体布展、撤展时间节点需严格遵循组委会要求)。

#### (三)服务要求

设计服务:供应商需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采购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直至采购方满意并确认方案。

搭建服务: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布展时间完成搭建工作,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展会所需的硬件设备租赁(展 台搭建物料、LED显示屏/拼接屏、音响灯光系统等)、功能设 施租赁(观众座椅、指示牌、储物柜家具等)及定制化配套服务(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展会全程技术值守、会后回收清点)。现场运营保障服务:展会期间,供应商需安排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展位现场提供运营保障服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撤展服务:展会结束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撤展工作,撤展过程中需有序拆除展位结构、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垃圾,将展位恢复至进场前的状态,确保不损坏场馆设施;拆除的材料、设备等需及时清运出场馆,不得在场馆内随意堆放。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支付工程款;
  - 2) 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设计方案、清单及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2) 遵守主办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 3) 展会期间随时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 五、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支付金额: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为项目成交价格,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成本、税费及服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 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3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